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傅仰璿
電話：02-82366520
E-Mail：lukef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40104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8月24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8月24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53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前經總統於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8/27



1040226623

無附件